

#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储告字[2022]6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总面积(m <sup>2</sup> )	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sup>2</sup> )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JY22-8	即墨经济开发区盟旺路以南、规划支路以西	18238	商业(农贸市场)	≤1.2	≤40%	≥20%	40	21885	545	1192.7325
JY22-9	北安街道营上路以南、天井山一路以东、演泉支路以西	104	商业	≤2.0	≤30%	≥25%	40	208	1426	29.6608
JY22-10	青岛蓝谷莱青路以西、维山一路以南、规划路以北LG0101-15地块	21407	科研	≤1.0	≤30%	≥35%	50	21407	1385	2964.8695
JY22-11	青岛蓝谷问海中路以南、小岛湾以北LG0105-56-B地块	1882	科研(办公)	≤1.2	≤30%	≥35%	至2064年8月20日	2258	1031	232.7998
JY22-12	青岛蓝谷滨海公路以西、蓝谷路以东、规划路以北LG0303-09-A地块	26925	教育科研用地(非营利性)	≤1.2	≤35%	≥25%	50	32310	582	1880.4420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等情况以现状为准。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是指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上述地块具体规划要求以规划条件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及有关附图或附件。

##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竞得人为非青岛市即墨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在青岛市即墨区内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阳区实验小学改扩建及提升工程一期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城阳区实验小学改扩建及提升工程一期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城阳城发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城阳区实验小学改扩建及提升工程一期  
3.建设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崇阳路442号，实验小学校园内  
4.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方式：城阳规划展览馆公示区（礼阳路109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2年8月7日——2022年8月13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城阳规划展览馆公示区及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765366

## 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规划建设局关于金地商置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公山路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金地商置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公山路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威航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相公山路1号  
3.建设地址：相公山路北、珠山路南  
4.公告阶段：规划变更  
一、公告地点：西海岸新区融合路681号（古镇口核心区管委一楼展厅）及相公山路北、珠山路南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二、投票地点：西海岸新区融合路681号（古镇口核心区管委一楼展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規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规划建设局85130871  
四、公告时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4日  
2022年8月5日

## 公告

我局2022年1月24日向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0281202200060），于2022年1月28日邮寄送达，要求你单位缴纳罚款肆仟伍佰元整。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主动缴纳罚款肆仟伍佰元整及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时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的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逾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案号：370281202200060）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视为放弃权利和送达，特此公告。（胶州市胶州西路307号西厅）联系电话：0532-8520010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6日

青岛鑫达利运输有限公司：

我局2022年1月24日向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370281202200060），于2022年1月28日邮寄送达，要求你单位缴纳罚款肆仟伍佰元整。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主动缴纳罚款肆仟伍佰元整及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时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的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逾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案号：370281202200060）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视为放弃权利和送达，特此公告。（胶州市胶州西路307号西厅）联系电话：0532-8520010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6日

我局2022年1月24日向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370281202200060），于2022年1月28日邮寄送达，要求你单位缴纳罚款肆仟伍佰元整。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主动缴纳罚款肆仟伍佰元整及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时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的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逾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案号：370281202200060）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视为放弃权利和送达，特此公告。（胶州市胶州西路307号西厅）